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4〕154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 技术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饲料产业 技术创新专题》的通知

省直及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各地级以上市渔业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3〕29号）及《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工作部署，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实际，现印发《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饲料产业技术创新专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卵形鲳鲹（金鲳鱼）饲料方向。围绕卵形鲳鲹幼鱼、中鱼或亲鱼等不同阶段，针对鱼粉和鱼油的依赖性强、饲料系数

高、亲鱼料不成熟等制约养殖业发展的产业问题，开发鱼粉、鱼油的替代蛋白源、脂肪源等相关替代技术，研发适合不同生长阶段的低鱼粉、低鱼油高效环保配合饲料。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二）主养石斑鱼饲料方向。针对珍珠龙胆等主养石斑鱼对鱼粉依赖性较强，以及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开发不足等问题，开发石斑鱼饲料新型蛋白源和脂肪源，开发高比例鱼粉替代技术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组合应用技术，集成研发石斑鱼低鱼粉高效环保饲料。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三）豹纹鳃棘鲈（东星斑）饲料方向。针对豹纹鳃棘鲈营养需求参数不完善、饲料商业化开发程度不高等问题，开展精准营养需求参数研究，研发工厂化或海上网箱养殖模式下的优质高效饲料并示范推广。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四）红九棘鲈（红瓜子斑）饲料方向。针对红九棘鲈营养需求参数不完善、人工配合饲料缺乏等问题，开展精准营养需求参数研究，研发工厂化或海上网箱养殖模式下的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五）海鲈饲料方向。围绕海鲈陆海接力养殖模式，针对海上养殖配合饲料缺乏等问题，在现有配方基础上，研发适合海上复杂环境条件的优质高效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六）高体鰺（章红鱼）饲料方向。针对高体鰺营养需求不明、专用配合饲料缺乏等问题，开展精准营养需求参数研究，开发适合深远海养殖的优质高效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七）黄姑鱼（鮠鱼）饲料方向。围绕黄姑鱼（浅色黄姑鱼、双棘黄姑鱼）某一或多个生长阶段，针对人工配合饲料尚不成熟等问题，开发适合深远海养殖的优质高效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实施周期两年，第一年为研发阶段，第二年为产业化推广阶段；第一阶段最多支持3个团队，第二阶段最多支持2个团队。

二、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赛马制”，在前期申报阶段，鼓励有意向的团队积极申报。申报完成后，筛选出优秀团队，给予启动资金支持并进入第一轮“研发赛马”阶段，实施周期一年。一年期满，进行中期考核评估，对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团队给予基础补贴支持，

支持金额按照实际科研支出的固定比例据实核算。同时，以成果产业化推广为导向，继续选择优秀团队进入“产业化推广赛马”阶段，对竞争获胜进入此阶段的团队，额外再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补贴支持。第二阶段“产业化推广赛马”阶段为期一年，一年期满进行项目验收，对达到第二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给予第二轮基础补贴支持，支持金额按照该阶段产业化推广实际支出金额的固定比例据实核算。最终，通过两轮竞争，择优选择出一个“赛马”获胜团队，对于该团队，则在第二轮基础补贴的基础上额外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补贴支持。若某一阶段仅有唯一团队参与该方向技术攻关，则取消该阶段奖励补贴。

通过三轮筛选、两阶段考核以及启动资金+基础补贴+奖励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各团队积极性。

经各阶段评审，确定好具体名单及补助金额，由省财政按程序分阶段拨付至牵头申报单位。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

项目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由在粤科研院校（所）牵头，联合全国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一）支持同一单位内多个团队同时牵头申报同一方向，但在同一方向仅择优支持该单位一支团队。

（二）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三）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

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四)申报单位需在粤开展项目,并在粤接受中期考核评估和期满验收。

(五)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实际支出核实为准。

四、申报及评审

(一) 申报阶段

各申报单位统一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盖章版的申报函、申报书等),要求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申报截止后,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资质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审,择优选出3支团队进入“赛马”阶段。

1. 电子材料

网上申报网址: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24:00。

2. 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10份按照要求报送。申报单位须于2025年2月21日17:30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3.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本通知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联系人：薛晗露，联系电话：020-37289521；彭建，联系电话：020-37289517。

（二）“研发赛马”阶段

通过评审入选的团队，统一进入“研发赛马”阶段。项目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评估，对照考核指标，择优选出进入“产业化推广赛马”阶段的团队，拨付该阶段的基础补贴或奖励补贴。

（三）“产业化推广赛马”阶段

进入该阶段的团队，按要求开展相应规模的产业化推广工作。实施周期一年，一年期满后项目进行验收，重点检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部完成、研发是否已投产完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财务规范性检查、财务的审计情况，提供正式的项目审计报告及相应的支付凭证等材料。通过评审，选出一个“赛马”获胜团队，拨付该阶段的基础补贴或奖励补贴。

五、其他事项

1. 此项目评审及相关考核工作均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开展。

2.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所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

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材料数据要求准确、完整，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不得编造、伪造有关证明材料，不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一经申报，即视同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等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报告。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内容范围进行申报，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定经费预算，且须经具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对其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4. 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考核验收指标。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5. 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技术体系、技术规程或标准、报告等科技成果(项目成果)归省农业农村厅及项目主体共同所有，项目产生的实体经济成果由项目实施主体所有。

6. 电子版申报材料必须通过公布的系统提交，正式版材料以公布系统上传电子文件及书面材料为准，电子材料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修改、更换，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

7. 本项目涉及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附件: 1.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批)-饲料产业技术创新专题
2.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批)-饲料产业技术创新专题》申报书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创新技术项目 申报指南（第二批）-饲料产业 技术创新专题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3〕29号）及《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工作部署，结合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实际，现发布本指南。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将实验研发与产业化推广充分结合，利用“赛马制”，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深远海主养及潜力鱼种，针对其对应的饲料产业“卡脖子”问题开展多项技术攻关，激发团队创新潜力，助力饲料营养成分优化、饲料原料创新，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效益提升、促进饲料产业优化升级，同时降低环境负担、维护海洋生态平衡。

二、申报内容

纳入《指南》的7个方向包括：

（一）卵形鲳鲹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围绕卵形鲳鲹幼鱼、中鱼或亲鱼等不同阶段，针对鱼粉和鱼油的依赖性强、饲料系数高、亲鱼料不成熟等制约养殖业发展的产业问题，开发鱼粉、鱼油的替代蛋白源、脂肪源等相关替代技术，研发适合不同生长阶段的低鱼粉、低鱼油高效环保配合饲料。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实施周期一年，针对某一或多个生长阶段，开发鱼粉和鱼油的替代技术各1套，开发低鱼粉低鱼油优质高效配合饲料1种以上。幼鱼料或养成料的鱼粉水平18%以下，鱼油水平4%以下，海上养殖饲料系数1.8以下；投喂新配方的亲鱼繁殖性能与冰鲜鱼投喂相当。

第二阶段：实施周期一年，优化优质高效配合饲料1-2种。幼鱼料或养成料的鱼粉、鱼油水平分别降低至16%和3%以下，海上养殖饲料系数1.6以下，推广饲料3000吨以上，中试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12万立方；投喂新配方的亲鱼繁殖性能优于冰鲜鱼投喂，推广应用50吨以上。建立饲料配方生产转化应用基地及中试养殖示范基地各1-2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卵形鲳鲹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 对通过评审的团队, 先行拨付 **10 万元** 启动资金; 第一阶段结束, 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 (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30% 据实核算), 最多支持 3 个团队; 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 (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 据实核算), 最多支持 2 个团队; 第二阶段结束, 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 (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 据实核算), 同时评选出 1 个最终获胜团队, 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 (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 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 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奖励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阶段, 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550 万元, 奖励补贴不超过 270 万元。

(二) 主养石斑鱼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 针对珍珠龙胆等主养石斑鱼对鱼粉依赖性较强, 以及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开发不足等问题, 开发石斑鱼饲料新型蛋白源和脂肪源, 开发高比例鱼粉替代技术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组合应用技术, 集成研发石斑鱼低鱼粉高效环保饲料。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 针对某一或多个生长阶段, 开发鱼粉替代技术 1 套, 开发低鱼粉高效环保饲料 1 种以上; 幼鱼料或养成料的鱼粉水平 30% 以下, 饲料系数 1.3 以下; 开发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组合应用技术 1 套。

第二阶段：优化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组合应用技术，形成低鱼粉高效环保饲料 1-2 种；幼鱼料或养成料的鱼粉水平 25%以下，饲料系数 1.2 以下，推广饲料 1000 吨以上，中试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 4 万立方；建立饲料配方生产转化应用基地及中试养殖示范基地各 1-2 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珍珠龙胆等主养石斑鱼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团队，先行拨付 10 万元启动资金；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3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3 个团队，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2 个团队；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同时评选出 1 个最终获胜团队，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第二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26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130 万元。

（三）豹纹鳃棘鲈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针对豹纹鳃棘鲈营养需求参数不完善、饲料商业化开发程度不高等问题，开展精准营养需求参数研究，研发工厂化或海上网箱养殖模式下的优质高效饲料并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获得精准营养参数 2-3 个，开发优质高效饲料 1 种以上，养殖成活率不低于 80%。

第二阶段：开发优质高效饲料 1-2 种，综合养殖成本不高于冰鲜杂鱼，饲料系数 2.5 以下，建立生产转化及应用示范基地 1-2 个，推广饲料 300 吨以上，中试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 1 万立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豹纹鳃棘鲈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团队，先行拨付 45 万元启动资金；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3 个团队，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2 个团队；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同时评选出 1 个最终获胜团队，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第二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27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135 万元。

（四）红九棘鲈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针对红九棘鲈营养需求参数不完善、人工配合饲料缺乏等问题，开展精准营养需求参数研究，研发工厂化或海上网箱养殖模式下的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获得精准营养参数 1-2 个，开发阶段性或全周期养殖优质高效饲料 1 种以上，养殖成活率不低于 70%。

第二阶段：开发优质高效饲料 1 种，推广使用饲料 10 吨以上，建立养殖示范点 1 个，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 200 立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红九棘鲈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团队，先行拨付 35 万元启动资金；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3 个团队，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2 个团队；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同时评选出 1 个最

终获胜团队，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5%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120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20万元；第二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35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15万元。

（五）海鲈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围绕海鲈陆海接力养殖模式，针对海上养殖配合饲料缺乏等问题，在现有配方基础上，研发适合海上复杂环境条件的优质高效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获得精准营养参数2-3个，开发鱼粉替代技术1套，饲料鱼粉用量35%以下；开发抗应激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组合应用技术1套；开发适合海上网箱养殖、抗应激能力强的高效配合饲料1种以上，养殖成活率50%以上。

第二阶段：优化抗应激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组合应用技术，开发优质高效饲料1-2种，建立饲料配方生产转化应用基地及中试养殖示范基地各1-2个，推广饲料300吨以上，中试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1.5万立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海鲈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团队，先行拨付**15万元**启动资金；

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3 个团队，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2 个团队；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同时评选出 1 个最终获胜团队，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第二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22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110 万元。

（六）高体鰠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针对高体鰠营养需求不明、专用配合饲料缺乏等问题，开展精准营养需求参数研究，开发适合深远海养殖的优质高效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针对某一或多个生长阶段，获得关键营养需求参数 2 个以上；开发优质高效配合饲料 1 种以上，养殖效果与冰鲜杂鱼接近，幼鱼（100g 以下）养殖成活率 50%以上或成鱼养殖成活率 90%以上。

第二阶段：获得关键营养需求参数 3 个以上；优化饲料配方，建立养成期饲料全程使用技术，综合养殖成本不高于冰鲜杂鱼；

配合饲料养成幼苗（100g）10万尾，或推广养成期饲料100吨以上，成鱼中试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1万立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高体鰕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团队，先行拨付**25万元**启动资金；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5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3个团队，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1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2个团队；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10%据实核算），同时评选出1个最终获胜团队，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5%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75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15万元；第二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150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75万元。

（七）黄姑鱼饲料方向

研究内容：围绕黄姑鱼（浅色黄姑鱼、双棘黄姑鱼）某一或多个生长阶段，针对人工配合饲料尚不成熟等问题，开发适合深远海养殖的优质高效、提高鱼鳔品质的配合饲料并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

第一阶段：针对某一或多个生长阶段，开发冰鲜杂鱼替代技术 1 套，开发高效环保饲料 1 种，养殖效果与冰鲜杂鱼接近，开发提高鱼鳔品质的饲料添加剂 1-2 种。

第二阶段：开发配合饲料 1-2 种，开发提高鱼鳔品质的饲料添加剂 2-4 种；构建黄姑鱼饲料技术规程 1 项，综合养殖成本不高于冰鲜杂鱼；推广饲料 200 吨以上，中试养殖示范水体不少于 1 万立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须为在粤科研院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国内有黄姑鱼营养需求与饲料相关研究基础的优秀科研团队、优质涉渔企业申报。

资金支持：对通过评审的团队，先行拨付 15 万元启动资金；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3 个团队，同时对于“研发赛马”获胜团队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最多支持 2 个团队；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完成该阶段考核指标的团队统一给予**基础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10%据实核算），同时评选出 1 个最终获胜团队，并额外给予**奖励补贴支持**（按照该阶段实际支出的 5%据实核算）。

第一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第二阶段，单个团队基础补贴不超过 45 万元，奖励补贴不超过 25 万元。